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803,367.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60	0223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8,619,999.41 份	183,367.64 份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主要投资于各行业龙头上市公司，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度挖掘、精选个股，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界定的龙头优选主题是指所处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规模领先、重点业务市场份额大、营业收入增长、盈利增长持续性较好的公司。该类公司往往具有一定影响力。</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静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23999841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liujing@msj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业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 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3 年
	民生加银龙头优 选股票 A	民生加银龙 头优选股票 C	民生加银龙头优 选股票 A	民生加银 龙头优选 股票 C	民生加银龙头优 选股票 A
					民生加 银龙 头

							优 选 股 票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75,598.39	17,699.11	17,092,200.89	575.18	-81,937,288.64	-	
本期利润	70,998,713.33	9,301.38	30,209,733.66	-301.48	-74,303,318.7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7	0.1789	0.0893	-0.0187	-0.1949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24%	15.56%	9.43%	-1.93%	-19.47%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11%	25.61%	9.87%	-3.22%	-18.1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855,634.04	30,487.74	-7,155,814.69	-169.28	-39,606,554.20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27	0.1663	-0.0225	-0.0231	-0.1103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475,633.45	225,004.01	310,713,579.76	7,163.95	319,612,412.9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27	1.2271	0.9775	0.9769	0.8897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27%	21.57%	-2.25%	-3.22%	-11.03%	-
-------------	--------	--------	--------	--------	---------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9%	0.99%	-1.32%	0.81%	8.31%	0.18%
过去六个月	19.22%	0.89%	12.96%	0.75%	6.26%	0.14%
过去一年	26.11%	0.95%	17.49%	0.87%	8.62%	0.08%
过去三年	13.48%	0.94%	21.05%	0.90%	-7.57%	0.04%
过去五年	-25.65%	1.18%	-5.98%	0.98%	-19.67%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27%	1.18%	16.70%	1.00%	6.57%	0.18%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8%	0.99%	-1.32%	0.81%	8.20%	0.18%
过去六个月	18.97%	0.89%	12.96%	0.75%	6.01%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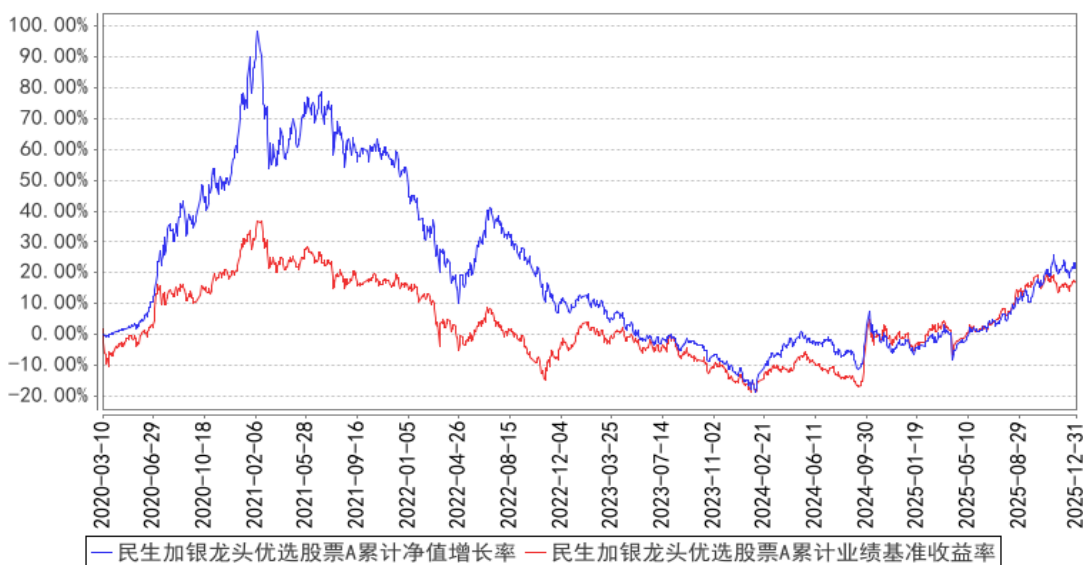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25.61%	0.95%	17.49%	0.87%	8.1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7%	0.94%	17.44%	0.87%	4.13%	0.07%

注：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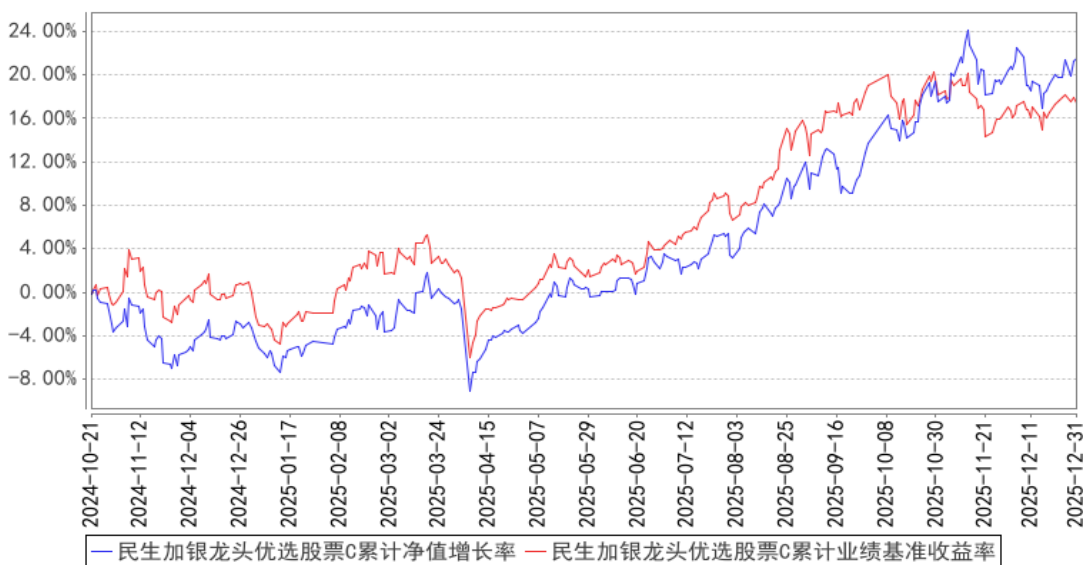
②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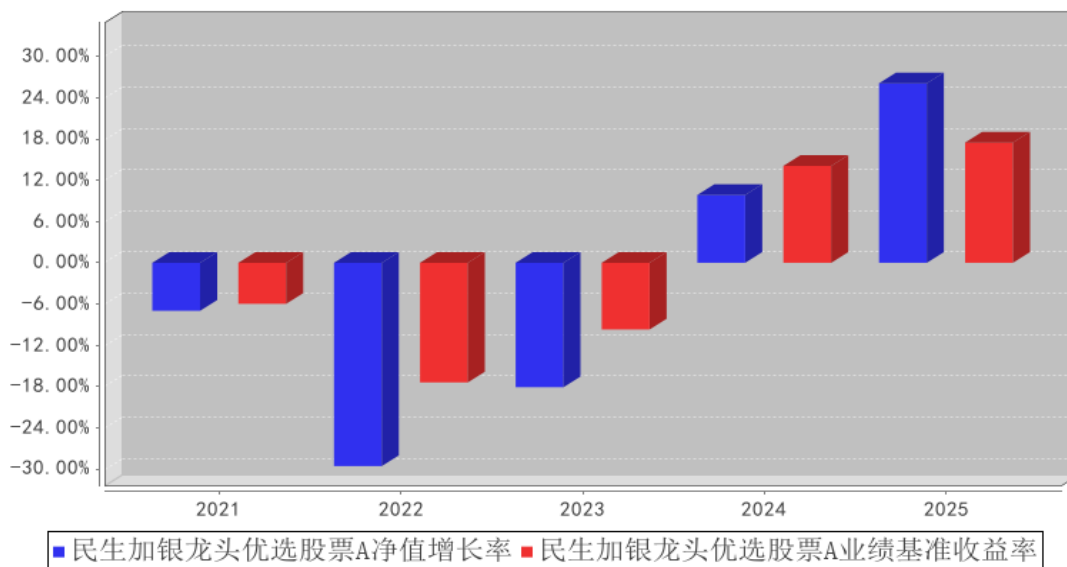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

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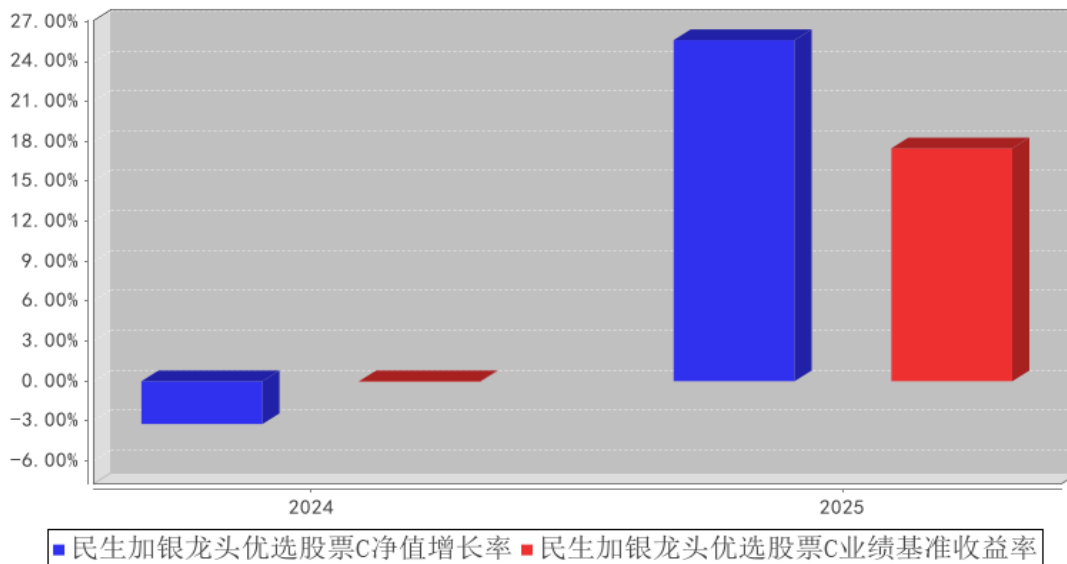
②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63.33%、30%、6.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04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监兼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2020年3月10日	-	18年	清华大学硕士。自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业研究组组长、投资经理职务。2017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部基金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监兼投资部副总监，现担任权益研究部总监兼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权益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自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价值优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至2024年1月担任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12

					月担任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

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的 2025 年，国内投资者对宏观基本面的预期和资金面均有明显的改善，共同推动股票市场大幅上涨。

当前国内宏观基本面预期呈现明确的改善趋势，核心驱动来自两大维度。其一，经济新旧动能转换进程加速，地产产业链对宏观经济的拖累效应已进入边际递减阶段；春节前后，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突破、机器人产业的重磅落地，显著提升了国内投资者对经济转型升级与长期修复的预期。其二，面对二季度外部贸易摩擦加剧的挑战，国内制造业及核心产业凭借强大的竞争力，彰显出高度的不可替代性与经济韧性，夯实了市场对基本面的乐观判断。两大因素共振，有效抬升了投资者对国内宏观经济的整体预期。

资金层面同样迎来积极变化。在政策大力倡导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长期耐心资本持续入市的导向下，国内股票市场的资金结构持续优化，中长期资金占比提升，市场生态更趋健康。

综合宏观基本面修复与资金环境改善两大核心逻辑，我们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发展持坚定乐观态度，本基金维持较高权益仓位。结构配置上，坚持以价值投资为核心，重点聚焦主业具备深厚护城河、盈利模式稳健、拥有持续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

下面回顾我们在过去四个季度的基金运作。

一季度，伴随国产 Deepseek 大模型与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陆续落地发布，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提升，股票市场整体震荡上行，科技类资产领涨市场，表现尤为突出。操作层面，本基金适时优化组合结构，下调防御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同时增配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的金融行业，把握经济预期修复带来的板块机遇。

二季度，A 股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的运行态势。4 月初，外部关税摩擦骤然升温，市场悲观情绪集中释放，股指出现大幅回调；后续随着悲观预期逐步消化、边际修复，具备基本面支撑的优质公司率先企稳反弹。操作上，本基金把握市场调整的窗口期，进一步加仓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的银行、保险板块，同时持续增持铜矿类资产。考虑到白酒、医疗服务等消费领域部分公司，终端销售数据或低于此前市场预期，本基金相应下调了上述行业的配置比重。

三季度，股票市场迎来整体性上涨行情，以 AI 为核心的科技板块、有色金属板块表现尤为亮眼。本期组合收益中，有色板块贡献突出，但银行等金融类资产及部分红利类资产表现相对偏弱，对组合收益形成一定拖累。操作层面，本基金继续加码银行板块，同时增配电解铝行业；此外，进一步减持电信运营商等偏防御属性的红利类资产，顺应市场风格与产业趋势优化持仓结构。

在港股方面，随着国内经济改善的预期越来越明显，香港市场的吸引力越来越强。在三季度，港股互联网科技类公司表现不及国内科技类公司，但是基本面非常强劲，因此我们在三季度持续增加了对港股互联网公司的持仓。

四季度，市场呈现显著的结构分化格局，组合内有色板块依旧为收益贡献核心力量。鉴于铜矿板块已蕴含较为充分的乐观预期，本基金适度下调铜矿企业配置比例，同步增配电解铝、能源及钾肥等相关资产。同时，基于对后续资本市场表现与宏观经济修复的乐观判断，本基金小幅降低银行板块配置，将仓位向保险行业倾斜，把握金融板块内部的结构机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2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49%；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7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已然到来的 2026 年，我们判断市场整体呈现机会大于风险、机遇与波动并存的格局，对 A 股市场的中长期表现维持坚定乐观态度，且这一乐观判断具备坚实的内外支撑。从全球对比视角来看，国内经济与政策的相对优势尤为显著：国内经济在新旧动能有序转换、核心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的背景下稳步修复，政策端聚焦稳增长、防风险、优化市场资金结构，引导长期资本入市，为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相较之下，海外经济体仍面临增长动能偏弱、货币政策两难、通胀反复等多重约束，国内经济的复苏韧性与政策的确定性，均明显优于海外市场，成为 A 股市场的核心底气。同时，全球流动性维持宽松格局，也为资本市场营造了相对友好的外部环境。

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市场潜藏的阶段波动风险。经过过去一年的结构性行情，市场对部分赛道的盈利预期与估值水平已处于高位，尤其是前沿高科技成长领域，以及有色金属等部分资源品类，市场给予了高度乐观的预期溢价。若后续相关领域的产业落地进度、盈利兑现情况出现阶段性不及预期，相关板块大概率会迎来预期修正，进而引发市场阶段性震荡，这种波动在高预期背景下难以完全避免。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在 2026 年将坚定不移地采取“结硬寨、打呆仗”的投资策略，先筑牢防守底线，最大限度减少决策失误，始终对资本市场保持敬畏之心。在操作思路，以稳为先、守正待时，仅在市场风险偏好回落、优质资产估值回归合理区间时，再适度放大风险敞口，把握安全边际充足的布局机会。

从结构配置来看，伴随着国内无风险利率的持续下行，具备高分红能力、经营模式稳健的龙头企业，性价比优势愈发突出。因此，2026 年本基金配置将围绕两大核心方向展开：一是高分红的中央国企与地方国企，重点聚焦金融、资源等板块，依托其稳定的分红回报与扎实的经营底色，构筑组合的收益“压舱石”；二是具备中国核心竞争优势的高端制造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企业，布局产业壁垒深厚、全球竞争力突出的优质标的，分享产业升级与国产替代带来的长期成长红利，在严控波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净值的稳健增值。

感谢各位持有人一直以来给予我们的信任和支持，我们相信跟随最优秀的企业中长期也将会给予我们持续的超额回报。过往的投资生涯带给我很多收获和教训，我深知短期取得超额收益固然重要，但是在市场不利期间能否守住财富更为重要。后续我们将继续秉持持有人利益第一的原则，审慎投资，立足中长期跟随优秀企业共同成长，谢谢大家！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研究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008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

	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周祎 陈轶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2,145,066.35	30,438,657.41
结算备付金		204,227.33	1,070,971.03

存出保证金		43,990.94	138,78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7,970,808.05	280,361,233.32
其中：股票投资		267,970,808.05	280,361,233.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0,892,499.34	1,447,190.41
应收股利		418,091.52	-
应收申购款		15,862.54	15,19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11,690,546.07	313,472,034.7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940,586.93	1,267,997.04
应付赎回款		1,452,321.98	578,807.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2,139.59	314,537.77
应付托管费		52,023.27	52,422.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16	5.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32,756.68	537,521.24
负债合计		4,989,908.61	2,751,291.0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48,803,367.05	317,876,727.68
未分配利润	7.4.7.12	57,897,270.41	-7,155,983.97
净资产合计		306,700,637.46	310,720,743.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1,690,546.07	313,472,034.79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8,803,367.05 份，其中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27 元，份额总额为 248,619,999.41 份；其中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71 元，份额总额为 183,367.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5,445,607.63	34,852,475.43
1. 利息收入		107,006.97	169,657.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07,006.97	169,657.0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314,123.26	21,552,334.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1,069,631.77	11,946,451.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1,244,491.49	9,605,883.08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3,014,717.21	13,116,656.1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9,760.19	13,827.90
减：二、营业总支出		4,437,592.92	4,643,043.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65,207.72	3,846,485.3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610,867.95	641,080.8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25.89	12.2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161,291.36	155,46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08,014.71	30,209,432.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08,014.71	30,209,432.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08,014.71	30,209,432.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7,876,727.68	-	-7,155,983.97	310,720,743.7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7,876,727.68	-	-7,155,983.97	310,720,74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73,360.63	-	65,053,254.38	-4,020,10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008,014.71	71,008,014.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9,073,360.63	-	-5,954,760.33	-75,028,120.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32,898.63	-	448,298.07	5,381,196.70
2. 基金赎回款	-74,006,259.26	-	-6,403,058.40	-80,409,317.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8,803,367.05	-	57,897,270.41	306,700,637.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9,218,967.15	-	-39,606,554.20	319,612,412.9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9,218,967.15	-	-39,606,554.20	319,612,41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42,239.47	-	32,450,570.23	-8,891,66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209,432.18	30,209,432.1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1,342,239.47	-	2,241,138.05	-39,101,101.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20,514.94	-	-215,723.38	8,104,791.56
2. 基金赎回款	-49,662,754.41	-	2,456,861.43	-47,205,892.9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7,876,727.68	-	-7,155,983.97	310,720,743.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智军

丁辉

蔡海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14号《关于准予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共人民币 3,556,452,722.92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

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

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145,066.35	30,438,657.41
等于: 本金	32,142,160.55	30,434,470.91
加: 应计利息	2,905.80	4,186.50
定期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合计	32,145,066.35	30,438,657.4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1,512,484.64	-	267,970,808.05	46,458,323.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	-	-	-

	场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1,512,484.64	-	267,970,808.05	46,458,323.4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6,917,627.12	-	280,361,233.32	13,443,606.2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6,917,627.12	-	280,361,233.32	13,443,606.2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4.91	2.4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84,711.77	389,518.81
其中：交易所市场	84,711.77	389,518.81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28,000.00	28,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32,756.68	537,521.24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7,869,394.45	317,869,394.45
本期申购	4,393,187.76	4,393,187.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3,642,582.80	-73,642,582.8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8,619,999.41	248,619,999.41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333.23	7,333.23
本期申购	539,710.87	539,710.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3,676.46	-363,676.4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3,367.64	183,367.64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9,306,196.04	-146,462,010.73	-7,155,814.69
本期期初	139,306,196.04	-146,462,010.73	-7,155,814.69
本期利润	37,975,598.39	33,023,114.94	70,998,713.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295,659.09	26,308,394.49	-5,987,264.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4,638.49	-1,703,314.61	361,323.88
基金赎回款	-34,360,297.58	28,011,709.10	-6,348,588.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4,986,135.34	-87,130,501.30	57,855,634.04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2.90	-362.18	-169.28
本期期初	192.90	-362.18	-169.28
本期利润	17,699.11	-8,397.73	9,301.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595.73	19,908.54	32,504.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635.84	43,338.35	86,974.19
基金赎回款	-31,040.11	-23,429.81	-54,469.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487.74	11,148.63	41,636.37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678.11	142,850.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976.87	24,999.00
其他	351.99	1,807.68
合计	107,006.97	169,657.05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深港通风控资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069,631.77	11,946,451.2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31,069,631.77	11,946,451.29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26,460,105.45	1,600,553,255.6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93,974,655.82	1,585,527,173.07
减：交易费用	1,415,817.86	3,079,631.3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069,631.77	11,946,451.29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244,491.49	9,605,883.0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244,491.49	9,605,883.08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14,717.21	13,116,656.11
股票投资	33,014,717.21	13,116,656.1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3,014,717.21	13,116,656.11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906.27	13,461.90
基金转换费收入	853.92	366.00
合计	9,760.19	13,827.90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8,000.00	2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4,129.26	3,602.47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9,162.10	3,862.33
合计	161,291.36	155,464.8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65,207.72	3,846,485.3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15,564.76	1,798,213.5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49,642.96	2,048,271.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0,867.95	641,080.8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 票 A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 票 C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	-	-	-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 票 A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 票 C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	-	-	-
合计	-	-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2,145,066.35	100,678.11	30,438,657.41	142,850.3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2) 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内容。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88	信通	2025年6	6个月	新股流通	16.42	42.94	94	1,543.48	4,036.36	-

	电子	月 24 日		受限							
301575	艾芬达	2025 年 9 月 3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27.69	49.55	126	3,488.94	6,243.30	-	
301584	建发致新	2025 年 9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7.05	26.82	447	3,151.35	11,988.54	-	
301656	联合动力	2025 年 9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2.48	25.46	1,849	23,075.52	47,075.54	-	
301668	昊创瑞通	2025 年 9 月 15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21.00	44.80	165	3,465.00	7,392.00	-	
601026	道生天合	2025 年 10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5.98	14.28	451	2,696.98	6,440.28	-	
603092	德力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46.68	55.66	76	3,547.68	4,230.16	-	
603175	超颖电子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7.08	48.56	169	2,886.52	8,206.64	-	
603248	锡华科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0.10	16.30	260	2,626.00	4,238.00	-	
603262	技源集团	2025 年 7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10.88	28.10	155	1,686.40	4,355.50	-	
603334	丰倍生物	2025 年 10 月 29 日	6 个月	新股 流通 受限	24.49	32.82	88	2,155.12	2,888.16	-	
603370	华新	2025 年 8 月	6 个月	新股 流通	18.60	46.35	82	1,525.20	3,800.70	-	

	精科	月 27 日		受限						
603376	大明电子	2025 年 10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55	26.21	111	1,393.05	2,909.31	-
603406	天富龙	2025 年 7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60	40.16	134	3,162.40	5,381.44	-
603418	友升股份	2025 年 9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36	59.06	73	3,384.28	4,311.38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

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有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

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142,160.55	-	-	-	-	2,905.80	32,145,066.35
结算备付金	204,207.65	-	-	-	-	19.68	204,227.33
存出保证金	43,986.21	-	-	-	-	4.73	43,99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67,970,808.05	267,970,808.05
应收股利	-	-	-	-	-	418,091.52	418,091.52
应收申购款	-	-	-	-	-	15,862.54	15,862.54
应收清算款	-	-	-	-	-	10,892,499.34	10,892,499.34
资产总计	32,390,354.41	-	-	-	-	279,300,191.66	311,690,546.0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452,321.98	1,452,321.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2,139.59	312,139.59
应付托管费	-	-	-	-	-	52,023.27	52,023.27
应付清算款	-	-	-	-	-	2,940,586.93	2,940,586.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0.16	80.16
其他负债	-	-	-	-	-	232,756.68	232,756.68
负债总计	-	-	-	-	-	4,989,908.61	4,989,908.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390,354.41	-	-	-	-	274,310,283.05	306,700,637.4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434,470.9	-	-	-	-	4,186.50	30,438,657.4

	1						1
结算备付金	1,070,033.89	-	-	-	-	937.14	1,070,971.03
存出保证金	138,714.31	-	-	-	-	68.64	138,78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80,361,233.32	280,361,233.32
应收申购款	-	-	-	-	-	15,199.67	15,199.67
应收清算款	-	-	-	-	-	1,447,190.41	1,447,190.41
资产总计	31,643,219.11	-	-	-	-	281,828,815.68	313,472,034.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78,807.05	578,807.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4,537.77	314,537.77
应付托管费	-	-	-	-	-	52,422.95	52,422.95
应付清算款	-	-	-	-	-	1,267,997.04	1,267,997.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03	5.03
其他负债	-	-	-	-	-	537,521.24	537,521.24
负债总计	-	-	-	-	-	2,751,291.08	2,751,291.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643,219.11	-	-	-	-	279,077,524.60	310,720,743.7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主要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

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67,970,808.05	87.37	280,361,233.32	9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7,970,808.05	87.37	280,361,233.32	90.2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4,463,489.74	13,791,269.79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4,463,489.74	-13,791,269.7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67,851,347.10	279,808,515.19
第二层次	119,460.95	552,718.13
第三层次	-	-
合计	267,970,808.05	280,361,233.3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7,970,808.05	85.97
	其中：股票	267,970,808.05	85.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349,293.68	10.38
8	其他各项资产	11,370,444.34	3.65
9	合计	311,690,546.0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97,805,172.7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1.8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4,110,610.00	17.64
C	制造业	53,931,296.77	17.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988.5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2,111,740.00	20.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0,165,635.31	55.4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4,333,721.82	1.41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26,489,705.26	8.64
金融	21,270,614.23	6.94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	-
电信业务	45,711,131.43	14.90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97,805,172.74	31.89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376,905	26,489,705.26	8.64
2	600938	中国海油	130,400	3,935,472.00	1.28
3	600036	招商银行	650,600	27,390,260.00	8.93

4	00700	腾讯控股	48,514	26,247,470.23	8.56
5	601899	紫金矿业	735,400	25,349,238.00	8.27
6	000333	美的集团	317,000	24,773,550.00	8.08
7	601319	中国人保	2,688,800	24,064,760.00	7.85
8	01398	工商银行	3,744,000	21,270,614.23	6.94
9	00941	中国移动	263,760	19,463,661.20	6.35
10	601600	中国铝业	1,562,100	19,088,862.00	6.22
11	603993	洛阳钼业	934,200	18,684,000.00	6.09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55,800	10,656,720.00	3.47
13	000792	盐湖股份	353,600	9,957,376.00	3.25
14	601857	中国石油	590,000	6,141,900.00	2.00
15	09988	阿里巴巴-W	33,600	4,333,721.82	1.41
16	301656	联合动力	1,849	47,075.54	0.02
17	301584	建发致新	447	11,988.54	0.00
18	603175	超颖电子	169	8,206.64	0.00
19	301668	昊创瑞通	165	7,392.00	0.00
20	601026	道生天合	451	6,440.28	0.00
21	301575	艾芬达	126	6,243.30	0.00
22	603406	天富龙	134	5,381.44	0.00
23	603262	技源集团	155	4,355.50	0.00
24	603418	友升股份	73	4,311.38	0.00
25	603248	锡华科技	260	4,238.00	0.00
26	603092	德力佳	76	4,230.16	0.00
27	001388	信通电子	94	4,036.36	0.00
28	603370	华新精科	82	3,800.70	0.00
29	603376	大明电子	111	2,909.31	0.00
30	603334	丰倍生物	88	2,888.16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53,040,766.63	17.07
2	601319	中国人保	24,302,730.00	7.82
3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8,651,401.23	6.00
4	600036	招商银行	39,706,854.48	12.78
5	00001	长和	26,439,367.22	8.51
6	603993	洛阳钼业	24,998,912.00	8.05
7	01398	工商银行	21,192,106.83	6.82
8	002142	宁波银行	19,973,817.30	6.43
9	601601	中国太保	14,882,742.06	4.79
10	02601	中国太保	4,755,442.90	1.53

11	601600	中国铝业	18,436,991.00	5.93
12	000792	盐湖股份	16,348,446.00	5.26
1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0,800,281.58	3.48
14	600938	中国海油	4,391,783.00	1.41
15	01024	快手-W	14,614,521.40	4.70
16	601857	中国石油	13,621,187.00	4.38
17	601318	中国平安	13,611,140.00	4.38
18	600989	宝丰能源	12,397,055.50	3.99
19	600926	杭州银行	12,151,994.00	3.91
20	03690	美团-W	11,857,818.86	3.82
21	00941	中国移动	9,690,695.69	3.12
22	600941	中国移动	1,553,596.00	0.50
23	002352	顺丰控股	8,940,414.00	2.88
24	000333	美的集团	8,811,123.70	2.84
25	601899	紫金矿业	8,741,033.00	2.81
26	600674	川投能源	7,906,491.00	2.54
27	688041	海光信息	6,978,756.03	2.25
28	000951	中国重汽	6,214,533.80	2.0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43,147,089.38	13.89
2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27,461,869.51	8.84
3	601319	中国人保	5,590,561.00	1.80
4	603993	洛阳钼业	28,388,803.01	9.14
5	00001	长和	26,807,717.41	8.63
6	000651	格力电器	22,410,822.26	7.21
7	002142	宁波银行	20,460,897.15	6.58
8	601601	中国太保	15,128,157.00	4.87
9	02601	中国太保	4,582,749.82	1.47
10	600926	杭州银行	18,928,616.85	6.09
11	601899	紫金矿业	15,993,995.00	5.15
12	01024	快手-W	14,435,724.83	4.65
13	000858	五粮液	14,023,060.00	4.51
14	600519	贵州茅台	13,869,211.00	4.46
15	600036	招商银行	13,347,030.00	4.30
16	601838	成都银行	12,737,481.00	4.10
17	300750	宁德时代	12,706,106.60	4.09

18	600919	江苏银行	12,301,341.00	3.96
19	03690	美团-W	11,744,942.63	3.78
20	600989	宝丰能源	11,434,871.00	3.68
21	01398	工商银行	10,324,277.08	3.32
22	601816	京沪高铁	10,303,440.00	3.32
23	300015	爱尔眼科	10,074,218.00	3.24
24	600023	浙能电力	9,732,160.00	3.13
25	600066	宇通客车	9,557,514.50	3.08
26	601077	渝农商行	9,448,045.00	3.04
27	600027	华电国际	9,437,773.00	3.04
28	00700	腾讯控股	9,232,485.00	2.97
29	002352	顺丰控股	8,976,707.00	2.89
30	600600	青岛啤酒	8,724,372.00	2.81
31	00941	中国移动	6,361,039.10	2.05
32	600941	中国移动	1,621,155.00	0.52
33	600674	川投能源	7,943,424.00	2.56
34	688041	海光信息	7,896,428.81	2.54
35	601857	中国石油	7,714,161.90	2.48
36	000792	盐湖股份	7,265,811.00	2.34
37	000005	汇丰控股	7,019,476.33	2.26
38	002966	苏州银行	6,781,338.00	2.1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8,569,513.3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26,460,105.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990.94
2	应收清算款	10,892,499.34
3	应收股利	418,091.5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862.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70,444.3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民生加银 龙头优选 股票 A	9,214	26,982.85	-	-	248,619,999.41	100.00
民生加银 龙头优选 股票 C	57	3,216.98	-	-	183,367.64	100.00
合计	9,271	26,836.73	-	-	248,803,367.05	100.0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128,245.00	0.0516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1,984.52	1.0823
	合计	130,229.52	0.052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10~5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10~5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A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3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3,556,452,722.9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869,394.45	7,333.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93,187.76	539,710.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3,642,582.80	363,676.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619,999.41	183,367.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朱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聘任丁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王国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聘任丁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郑智军先生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28,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2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建投	3	439,464,669.76	32.00	197,758.02	32.00	-
华西证券	1	230,828,434.02	16.81	103,872.76	16.81	-
长江证券	1	190,286,304.07	13.86	85,619.47	13.86	-
天风证券	2	154,186,880.95	11.23	69,380.41	11.23	-
国盛证券	2	130,601,658.21	9.51	58,770.71	9.51	-
中金公司	2	50,907,923.72	3.71	22,910.49	3.71	-
中信证券	3	50,087,024.19	3.65	22,539.14	3.65	-
东北证券	2	45,327,471.70	3.30	20,393.27	3.30	-
国联民生 (原民生证券)	1	34,395,725.81	2.50	15,478.10	2.50	-
开源证券	2	33,393,485.47	2.43	15,027.04	2.43	-
国泰海通 (原国泰君安)	1	7,372,234.09	0.54	3,317.87	0.54	-
国金证券	2	6,436,901.65	0.47	2,897.36	0.47	-
长城证券	2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原国联 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原海通 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 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如下：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ii 金融市场研究实力较强，有专职研究部门或研究机构以及专职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层面有深度研究，紧密跟踪、观点清晰；能提供高质量研报，并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路演、电话会议交流和对接上市公司调研等；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vi 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处理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公司投资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i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建立券商准入评价流程，通过实施充分的业务隔离机制，依据评价得分结果，确定拟准入的证券公司；

ii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与准入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及启用工作，并按公司制度对合作券商进行定期评价及动态管理。

③ 本基金本期取消中信建投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平安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一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原民生 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原国泰 君安)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原国联 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原海通 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0 日
4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10 日

	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5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3月10日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3月28日
7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3月28日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4月22日
9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4月22日
1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7月21日
11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7月21日
1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8月29日
13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8月29日
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10月28日
15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10月28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